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 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本次调整完成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31 元调整为 8.28 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14 元调整为 4.11 元。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回购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 146.4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由 606.2202 万元调整为 601.8273 万元；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回购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由 24.84 万元调整为 24.6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为深圳爱捷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捷云”）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的协议签署等相关手续。

鉴于爱捷云少数股东为其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跟投平台，且考虑到爱捷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因此，作为持股平台的少数股东将不按照其出资比例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或为公司提供担保。后续公司将加强对爱捷云及其子公司的内部管控，积极关注其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关联董事洪珂先生、周丽萍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